

岳阳市林业局

岳阳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涉企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涉企行政检查质效，实现涉企业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根据《2025 年度岳阳市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附件

岳阳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全市 2024 年已获批的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及用地单位（总计 264 个），抽查比例为 ≤5%；全市 2022 年获批的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及用地单位（总计 96 个），抽查比例为 ≤10%；权限内审批的临时用地（2024 年到期复绿）及用地单位（总计 1 个）、抽查比例为 ≤100%	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被许可人、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等规定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缴纳情况；临时占用林地是否存在选址不合理、不按批准内容使用、期满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使用、使用结束后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或恢复植被、不按时交还林地所有者等现象；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2025 年 4-10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 次	资源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岳阳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具有岳阳市林业局局本级(除良种苗木)核发的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总计 21 个)，抽取比例≤10%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林业局)2.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业局)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林业局)4.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林业局)5.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林业局)6. 企业登记信息及公示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10 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每年 1 次	造林种苗科	是(牵头部门: 岳阳市林业局、配合单位: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岳阳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3	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对全市 32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开展活动的项目单位进行抽查（≤10%）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2025 年 4-10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2 次	自然保护区保护地科	是(牵头部门:岳阳市林业局的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	对涉林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检查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五条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 4 号发布，国家林业令 第 26 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林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林任务。 第五条：森林人员在执行森林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林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第六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3.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三条：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	“双随机”抽查 1-2（家）	1. 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林木行为； 2. 疫区电锯盘、光锯盘和林木包装材料； 3. 《植物检疫证书》办理； 4. 流通和使用林木及其产品的台账及有关资料等。疫木处置	2025 年 4-10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 次	动植物科	是(牵头部门:岳阳市林业局的配合部门:岳阳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岳阳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4	对涉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检查	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4、《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5、《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第五条:……。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防治市场,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疫木粉碎物(削片)利用监管方案,实行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代、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	“双随机”抽查1-2(家)	1、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行为; 2、疫区电缆盘、光缆盘和松木包装材料; 3、《植物检疫证书》办理; 4、流通和使用松木及其产品的台账及有关资料等。疫木处置	2025年4-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动植物科	是(牵头部门:岳阳市林业局,配合部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岳阳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5	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单位的资质、品种、数量、场地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水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植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植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植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植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单位的资质、品种、数量、场地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单位(3-5家)	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单位的资质、品种、数量、场地的检查	2025 年 4-10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2 次	动植物科	是(牵头部门: 林业部门, 配合单位: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公安局、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岳阳市海关、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岳阳市海关、岳阳市市委政法委员会、岳阳市委网信办、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岳阳市邮政管理局、)	“清风”行动

